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拟录取后相关问题解答与说明

一、 关于体检

1. **体检项目**: 本通知要求的体检为招生体检, 体检项目必须包括: 内科、外科、五官科、眼科、身高体重、血压、血液检查 (肝功能)、胸片等。
2. **体检时间**: 一般要求在拟录取后进行体检。
3. **体检单位 (机构) 要求**: **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 浙江大学各校区区的校医院 (<http://zdyy.zju.edu.cn/> , 电话: 体检中心 (紫金港) 0571-88206010、体检中心 (华家池): 0571-86971664、玉泉导医台电话: 0571-87952674。请自备一寸照片。
4. **特殊情况**: 如因怀孕、备孕等特殊原因不适合做某些体检项目 (如胸片等), 请本人亲笔书写说明并签字, 随体检表一起寄出。
5. **建议**: 请在纸质体检表右上角标注**“博士”**字样, 以便学院分类整理归档。

咨询: 招生与学位办 0571-88281621, gcsxyzs@zju.edu.cn

二、 关于协议书

6. 本协议书是三方协议, 经学校法务部门审核, **协议书内容不得修改**。本协议**一式五份**, 在学校签字盖章后将随同录取通知书一起寄回两份: 考生和考生所在单位各一份。
7. **专业类别**: 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

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和交通运输等 8 种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请按你的录取专业类别填写。

8. **学费缴费途径及收据**：参见“新生缴费指南”（随同录取通知书发放的），可以申请开具纸质收据。

9. **盖章：乙方（定向单位）**：指考生的工作单位，**乙方单位公章及乙方负责人签名**：公司公章或者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所在部门的公章及其负责人签字。如果是**人事代理、工作派遣**等情况，你的“乙方（定向单位）”、“乙方单位公章”要求对应一致。

咨询：招生与学位办 0571-88281621, gcsxyzs@zju.edu.cn

三、 关于政审相关问题汇总

10. 政审材料如何盖骑缝章？

答：政审表原表为 2 页正反面，如因填写内容过多等原因导致表格超过 2 页（1 张 A4 纸），则需要加盖骑缝章。

11. 政审是除了当前工作单位政审还需要学生阶段加所有曾经工作过单位政审么？

答：不是。学生经历与曾经的工作单位均不需要进行政审，**政审仅需要在当前工作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进行即可。

12. 政审材料里的鉴定时段如何填写？

答：从**进入现工作单位**的时间开始到至今。

13. 政审表提到要求内容手写，是空白表打出来，全部手写吗？

答：鉴定表个人承诺及以上部分，可以填写后打印出来，**本人签名必须手写；单位政审意见务必手写完成，不得由学生本人填写。**

14. 政审表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之后, 可以和协议一起自行寄出么?

答: **政审表原则上不得由考生本人寄出**。建议把协议书给负责人一起寄出。

15. 政审表有两页, 需要双面打印吗?

答: 政审表需要**双面打印**, 如果个人鉴定内容较多, 多加一页也可以。

16. 学习和工作经历时间要求无中断, 如果中断了怎么办?

答: 中断了写明具体原因就可, 如待业。

17. 政审单位需要将政审表填写说明中“鉴定单位意见填写内容”的全部内容都写明情况吗?

答: 只填写能够证明的情况即可。

咨询: 思政办, 王老师, 0571-88285051, ftwxy@zju.edu.cn。

四、 关于快递

18. **快递邮寄**: 请通过 **EMS 或顺丰快递** (**谢绝顺丰同城快递**) 进行邮寄。其他快递 (包括同城快递、闪送等) 无法进入校园并送达办公室, 敬请你谅解和配合。**政审表必须由政审单位寄送**, 可以将协议书、体检表交政审单位一起寄送, 当然也可以由考生将协议书、体检表寄送给我们。

建议: 请保留物流信息以及电子备份你的体检表、协议书。

19. **快递时间**: 请按通知中的时间要求。

五、 关于教学培养与学位

20. 教学培养请参阅以下公告、仅供了解, **按教学办最新发布为准。**

《**【重要】**[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各培养环节规范要求与实施指南](#)》

《**【重要】**[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培养过程与学籍管理常见问题解答](#)》

《**【重要】**[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博士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制订指南 \(2021 级\)](#)》

咨询: 教学办, 0571-88285591 邮箱: jxglb@zju.edu.cn

21. 学位请参阅以下文件: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

《[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试行\)](#)》(浙大研院发〔2021〕32 号)

《[工程师学院各专业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

各学科具体要求参见对应学院网站。

咨询: 招生与学位办 0571-88285660 gcsxw@zju.edu.cn

六、 关于录取通知书

22. **录取通知书寄发放前提:** 体检合格、政审合格、签订完成三方协议并寄送到学院。

23. **录取通知书收件信息:** 在发放录取通知前, 学院发短信通知并请你按通知要求填写 EMS 收件信息。

24. **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 由于录取通知书、新生指南、浙大校园

卡等新生材料由研究生院准备和下发至学院,学院一般7月中旬寄出。

七、 其他说明

25. 请保持手机畅通,注意查收短信,在研究生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我们将联系你并邀请你加入2023级工程博士微信群,以便大家咨询、交流。

工程师学院

2023.06.06